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0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

被告 龔偉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貳仟肆佰捌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98年3月9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息前2期按年息百分之1.68，其後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3.69計算，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9年10月11日起未依約還款，經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債權讓與原告，尚有本金28萬9221元迄未清償。

(二)被告於99年3月26日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約定利息前2期按年息百分之0，其後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百分之10.42計算，未依約還本或繳息時，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違約金，如未按期清償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99年10月19日起未依

01 約還款，經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債權讓與原告，尚
02 有本金9萬8330元與利息4937元迄未清償。

03 (三)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4 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6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個
08 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分攤表、定儲利率指數、債權讓與證明
09 書及登報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雖受合法通知，惟未於
1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綜合上開事
11 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2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訴請
13 被告給付其39萬2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4 予准許。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劉宇晴

23 附表：

24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之起訖期間及利率	
1	28萬9221元	自108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14.77
2	9萬8330元	同上	按年息百分之11.5